

# 信息披露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合同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于2017年2月22日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签订了《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开采接续爆破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5.6亿元，履行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在该合同确定新的投标方之前，双方协商由雪峰爆破继续履行合同。雪峰爆破于近日接到业主方圣雄能源通知，项目人员及设备已于2024年5月21日基本撤离完成并停止施工。

五、合同期间由于业主方煤矿许可产能受限，导致矿山爆破施工计划量缩减，因此双方签订的合同阶段内实际工程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方量，项目最终实际完成量9,734万方，实际完成量占合同总量的64.89%。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项目合同双方的最终结算工作尚未完结。该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约占雪峰爆破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4.28%，最终影响金额以实际结算数据为准。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雪峰爆破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合同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于2017年2月22日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签订了《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煤矿开采接续爆破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5.6亿元，履行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在该合同确定新的投标方之前，双方协商由雪峰爆破继续履行合同。雪峰爆破于近日接到业主方圣雄能源通知，项目人员及设备已于2024年5月21日基本撤离完成并停止施工。

五、合同期间由于业主方煤矿许可产能受限，导致矿山爆破施工计划量缩减，因此双方签订的合同阶段内实际工程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方量，项目最终实际完成量9,734万方，实际完成量占合同总量的64.89%。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项目合同双方的最终结算工作尚未完结。该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约占雪峰爆破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4.28%，最终影响金额以实际结算数据为准。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雪峰爆破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岳克胜董事长委托徐敬伟董事行使表决权，潘诚董事委托郭永清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克胜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同意关于上海电力所属上电投资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舜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敬庭、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10.62%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批同意的交易条件进行挂牌、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或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或取消挂牌等。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4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书(2024)银保监复字027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缴款的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4年5月2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2.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文，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型企业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沪银监复(2024)3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王海峰先生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

沈培新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

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34890991013000033094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或将用于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南京路31号中水大厦3楼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代表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海峰、陈彦斌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报告〉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6.